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特定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1,70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祺嘉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上海祺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981,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祺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7日	34.26	525,2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	35.74	1,456,502	0.17%
	合计			1,981,702	0.22%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祺嘉	合计持有股份	1,981,702	0.22%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702	0.22%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祺嘉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

情形。

2、上海祺嘉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上海祺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祺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